

## 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教育学院的2023-2024年嘉兴市高中四科（数学、语文物理、化学）教研指导工作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-2024年嘉兴市高中四科（数学、语文物理、化学）教研指导工作室项目，属于其他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新通发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.3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.59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新通发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3年11月3日